

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龙门园区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市政府办公室统一要求，龙门石窟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2019年全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总结。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概述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园区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多种形式全面推进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强化信息公开的组织、制度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同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自查和抽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一是加强组织建设。园区成立以园区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园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园区办公室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系统门户网站的维护工作，具体承担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按照上级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收集需要公开的相关资料并公开，年底进行检查总结。

二是完善制度设置。园区制定了《龙门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龙门园区政府信息公开处理流程》、《龙门园区关于印发保密审查制度的通知》等制度，明确了信息发布协调、考核、责任追究的纪律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保密规定，在工作中需公开的信息必须由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发布，园区至今未发生过信息公开泄密事件。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初步形成了齐抓共管、有章可循的工作格局。

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园区不定期组织各部门主要领导及信息公开专员进行专题学习和培训，使广大领导干部职工掌握和了解《条例》及市政府的相关评估要求，切实履行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

四是加大督促检查。为了保证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公开，管委会办公室积极开展对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督促检查信息公开落实情况，对未按时公开或上报政府信息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龙门园区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13 条。其中，通过网站公开160条，占38.74%；通过微信公众号、订阅号公开210条，占50.84%；电子触摸屏公开43条，占10.41%。

三、回应解读情况

2019年度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者重大舆情216件，其中洛阳网百姓呼声栏目188件；洛阳市政府门户网站连线政府栏目4件，其他网络舆情22件。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

龙门园区2019年度未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年度未接到举报、行政复议事件，未发生行政诉讼等情况；无收取依申请关于公开信息的费用。

五、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园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按要求开展，但工作中还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和规划还需及时向公众宣传公开，群众的呼声还需进一步听取；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的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需要；三是机构设置和办事人员的素质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在下步的工作中，我们要在信息公开的内容上做到更加全面、深化、细致，在形式上更加丰富、灵活、多样，更加贴近公众需要，更好践行政府为民理念。同时继续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制度建设，增强各部门信息公开人员对此项工作的责任感，提高公开质量和速度，保障广大群众及时享受到政府信息公开带来的便利。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83	39277.1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有关决策和规划还需及时向公众宣传公开，群众的呼声还需进一步听取；二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的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需要；三是机构设置和办事人员的素质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